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54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婉芳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